

生活与法

老汉留遗嘱将新房留给小儿子

法院说这份遗嘱是无效的

王颖 陈波

“现在很多人都知道遗嘱的重要性,但很多人却不知道怎么才能保证遗嘱规范有效。”近日,象山法院的法官说起最近调解的一起遗嘱纠纷时这样感慨。

据了解,遗嘱的制订除了必须符合具有立遗嘱的能力、意思表示无瑕疵等实质要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否则,照样难以达到预期目的。一些引发争议的遗嘱,往往与形式要件的欠缺有直接关系。

这份代书遗嘱无效

象山的张老汉原住在一间老屋里,膝下3个儿子时常来看望老人,三兄弟之间也时常走动,日子过得也算其乐融融。老汉居住的老房子因为拆迁,获得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期房作为补偿。可惜,张老汉没等到安置补偿的新房交付,就不幸离世。

办好父亲的后事后,三兄弟中的老三拿出一份按有张老汉手印的代书遗嘱宣布父亲生前已表示新房由他一人继承。老大老二则认为这份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认可,认为父亲名下的包括新房在内的所有拆迁补偿利益均应三兄弟平分。相持不下,三兄弟对簿公堂。

法庭上,老三为了证明所持代书遗嘱的合法性,找来了执笔人和2个见证人。执笔人当庭表示遗嘱是依据老三的陈述而书写,2个证人则表示遗嘱书写时自己并没有全程在场,还表示张老汉的听力不太好,因此也不能确定张老汉是否听清了遗嘱内容。

承办法官表示,代书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全程见证,由其中一人依据被继承人的口述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可见,老三所出示的代书遗嘱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无效的。

“我考虑到三兄弟原本关系还不错,就以亲情维系为切入点,先后7次召集原、被告和各自代理人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通过向他们释法

说理,争取兄弟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法官说。好在三兄弟同胞情还算深厚,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张老汉的拆迁补偿利益归老三享有,而老三则给2个哥哥一定补偿。

立遗嘱其实不简单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如果不立遗嘱,遗产的继承会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立遗嘱,则可以最大程度体现当事人的意愿。

但是,杭州此前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法院审理的有关遗产继承案件中,有六成遗嘱被判无效。

怎样才能保证所立遗嘱规范有效?

“我们平时在办理遗产继承过程中,会询问是否立有遗嘱。但当事人拿出遗嘱后,我们发现这些遗嘱往往是无效的。”宁波公证协会副会长王晶雨说。有很多人认为立遗嘱很简单,自己写下来,然后放在一个自认为安全、保密的地方就可以了。实际上,遗嘱是一种形式要件,遗嘱的形式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平时实践中,经常会碰到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因形式要件欠缺而无效的情况。比如书写不规范、用按手印代替签名等。因此,当事人如果想立遗嘱的话,最好能咨询法律行业的专业人士,以保障所立遗嘱有效。

隐性收费

近日,有消费者发现手机被开通了一项收费服务,运营商表示通过电话确认本人自愿办理,并有通话记录和录音为证。然而,当消费者要求出示开通凭证即“电话录音”时,却遭遇运营商的种种“不配合”。由于不易被发现、涉及金额小、维权成本高,此类扣费服务一直未被引起足够重视。不少网友吐槽,“薅羊毛”式的隐蔽扣费,该管管了。

这正是:每每被扣费,过程多保密。海量微侵权,小鬼怕霹雳。

王启峰 图 亦多 文

男子交通肇事后入狱 车祸死者家属:“叫他老婆来赔钱”

还有这种操作?

梅生

问:

来自江西的吕某死于一起车祸,肇事者张某因全责被判刑3年。此案开庭审理时,吕某家属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张某赔偿损失。法院判决张某赔偿50余万元。

由于张某尚在服刑,吕某家属没能拿到赔偿款。为此,吕某家属要求追加张某妻子朱某为被执行人,并请求强制执行作为朱某与张某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等所有财产。

吕某家属认为,车祸发生在朱某与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所负民事赔偿责任所产生的义务,应由夫妻共同赔偿。

对此,朱某问,吕某家属的理由是否成立?

答:

首先,吕某家属要求追加朱某为被执行人,缺乏程序法上的依据。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有对应规定,但相关条款均没有规定因为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失,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与之相对应,在本案中,也就没有将朱某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法律依据。

其次,追加朱某为被执行人也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一方面,罪责自负是刑事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即虽然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并没有规定可以把被告人的配偶作为被告索要民事赔偿。另一方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

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有过错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一般则不应担责。显然,在本案中,朱某并不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也没有配偶应为夫或妻一方的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规定。再一方面,《婚姻法》对夫妻共同债务有明确表述,“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张某因交通肇事产生的损害,并非“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即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吕某家属可以要求执行朱某与肇事人张某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张某的份额。因为入狱的张某无属于其个人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对应措施,就不能保护吕某家属的合法权益。因此,吕某家属虽不能要求执行属于朱某的财产,但可以要求执行张某与朱某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张某的财产份额。

你问我答

以案说法

1万多双袜子 洗了“脏水澡” 损失谁来担?

徐颖骅 徐微微

近日,临海的王女士一想到袜子就头疼。由于闲置房的厨房间下水管莫名冒水,放在房子里的1万多双袜子洗了个“脏水澡”。可她万万没想到,这一大笔损失,房开发商和物业都无须赔偿,损失由她自己承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袜子遭殃

王女士经营着一家袜子店,囤货不少。她的姐姐有一处闲置的住宅,在临海市古城街道某小区,是一楼的毛坯房,不租也不卖,于是王女士向姐姐借来,把囤货都存放在这家房子里。

那天,王女士过去拿袜子,一打开房门,只见满地是水,堆在地上的袜子也遭了殃。她走进去一看,发现厨房间下水管在不停地往外冒水,脏水流淌出来,覆盖了房内三分之一左右的地面。

王女士将损失进行了公证,最终确定袜子受潮近8000双,受损的近3700双。其中受潮的能二次处理,低价出售,但受损的就完全报废了。

事发当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初查后认为这是房屋沉降引起的,再加上楼上住户下水管道排水不畅,导致污水返流。

当日下午,物业派人对房内下水管道与墙外的主下水管道进行疏通,发现贴在外墙面的大下水管道的拐弯处已经开口断裂,污水直接排泄在地上,并且房屋入口处的台阶多处上升了一级。小区物业当场告诉王女士,这些现象显然是房屋沉降所致。

对簿公堂

“房地产开发商和小区物业都存在过错。”王女士认为,下水管冒脏水是房地产开发商的房屋质量及施工不当所致,小区物业也没及时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排除公共设施隐患。于是,她去临海法院起诉,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及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万余元。

不过,房地产开发商和小区物业都不认账。

房地产开发商认为,其应承担的住宅报修期限已过,且王女士陈述的房屋沉降是单元楼门口的阶梯沉降,并非地基沉降,因此房屋质量没有问题,他们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小区物业则认为,下水管冒水是突发性事件,因为天气较冷,厨房下水管内因油污、杂质结块,造成地下约2米长的管子堵塞,致使楼上排放的厨房污水在一楼的厨房地漏口处冒水。

“我们在事发后立即对管子进行了疏通,使积水及时排出,已经尽到了管理职责,而且平时也履行了对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的义务。”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王女士将住宅当作仓库使用,明知厨房及卫生间有各种下水管道和地漏口,可能因受外界影响出现管子破裂或地漏口突然冒水的风险,却没有告知物业管理部门,“将大量袜子搬进房屋内存放,危及住宅消防安全,也没有按照仓储要求利用货架规范存放袜子。”

法院判决

临海法院审理认为,王女士将无人居住的住宅当作存放袜子的仓库使用,致使损失发生,其自身存在过错。房地产开发商方面,王女士缺乏其不按图纸违规施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证据;小区物业方面,有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物业管理义务,另外在没有业主反映的情况下,下水管内油污堵塞在平时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并非物业公司之责任。据此,法院最终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也就是说,房地产开发商和小区物业都无须赔偿,损失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法治漫画

